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财税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长财法〔2018〕449 号

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做好 2018 年全市财税法制工作，现将《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财税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财税法制工作要点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财税法制工作要点

2018 年，财税法制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按照建设法治财政要求，在局党组的领导下，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加快建设法治财政步伐，完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努力提高税政管理工作效率，持续加强党支部和干部队伍建设。

一、全面做好法治财政建设工作

（一）加强法律制度建设

1. 抓好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协审。认真审核市人大和政府法制部门转来的法规、规章草案以及政府各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中涉及财政的内容，规范征求意见的程序和方式，提高办件质量和效率，协调有关处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更好地发挥财政部门在立法协审中的作用。

2. 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按照《长春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对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

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并认真填写《规范性文件卷宗》和相关文书，按程序要求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二是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协调相关处室及时提出清理意见，确保财政管理依据的合法性。

（二）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

3.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备案工作。随着改革形势发展，重大行政处罚增加趋势明显，特别是涉及政府采购方面，处罚数额较大，极有可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对政府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今年将在行政处罚的审核方面着重研究，确保程序合法，适用法规准确，处罚轻重得当，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

4.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的规定，及时组织新录用的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办理执法证件，保障执法处室、执法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并做好局内调离、退休等人员执法证的收缴、上缴工作。

5. 继续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近两年，市委市政府每年都专门发文对政府部门要配备法律顾问做出明确要求。从近几年的情况看，法律顾问的作用也的确越来越重要。2018年我们

将进一步加强与法律顾问的协调联络,提高法律咨询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6. 做好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工作。紧跟国家和省简政放权步伐,根据局内各职能处室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和公布权力清单。

7. 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根据市法制办要求,积极协调局内相关处室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积极参加行政应诉,严格审核国家赔偿费用支付申请。坚持依法办案,加强与当事人及法律专家的沟通协调,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总结办理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财政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的合理化建议。

(三) 持续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8. 加强财政干部法治教育。贯彻落实《长春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努力引导财政干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重点学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理论自信和法律意识。

9. 不断创新法制宣传方式。本着更务实、更贴近财政工作实际的原则，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治宣传职责，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利用报纸、刊物、网络等平台，采用动漫、微信、微电影等形式，结合“宪法日”“法治宣传月”等载体积极做好普法宣传；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市举办的各项普法宣传活动，努力提升财政普法宣传效果。

二、进一步做好税政工作

（一）切实做好税费政策管理工作

10. 根据省财政厅简化退税审批事宜工作安排，积极研究制定我市简化退税审批流程，提高退税审批效率的措施，减轻企业和个人办理退税负担。

11. 按时完成税源调查快报工作。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认真开展2018年度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按时完成50户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的审核填报工作。

12. 做好“三代”税款手续费审核工作。严格审核程序，认真审核市地税局、省直属地税局上报的“三代”税款手续费资料，及时完成“三代”税款手续费的向上上报及向下分成工作。

（二）认真做好涉税资格认定工作

13. 做好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结合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组织协调各城区、开发区开展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并做好市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

三、牵头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

14. 制定我局改革任务台账，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按照市委改革办要求，制定我局改革任务台账，明确我局2018年承担的市里改革任务和局内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具体改革任务，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的责任人，改革任务推进时间表和最终完成时限。按要求协调推进我局承担的各项改革工作，敦促各改革相关处室按要求时限完成改革任务，做好与市委改革办和综合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沟通协调、材料报送工作。迎接市委对我局改革工作的绩效考评，争取在全市改革工作绩效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

15. 调整我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委改革办要求和局领导指示，调整我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充实局改革办力量，为全面完成我局改革任务打好基础。

16. 做好迎接各项督察工作。迎接市里改革督察组对我局改革任务的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协调相关处室按要求准备督察材料，做好督察组的沟通协调和接待工作，确保我局改革工作达到督察要求，得到督察组的认可。

17. 做好我局改革信息的报送工作。争取我局改革信息在市委、省委相关平台刊发，积极宣传我局改革工作。协调相关处室做好调研成果和典型案例的报送工作，争取录入市里“十大典型案例”和“十大调研课题”。

四、持续加强财税法制干部队伍建设

18. 继续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财政法治中不折不扣得以落实。

19.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一岗双责，强化政治担当，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执行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坚持和发扬党的组织生活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20.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开展读书谈感悟、观看廉政教育片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政绩观。严格遵守中央、省委、市委及局党组关于廉洁从政、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做到警钟长鸣，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